

公司从事公益活动的利弊分析及决策监督机制探讨

赵辉(博士)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郑州 450002)

【摘要】 公司从事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本可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但一些公司决策层滥用职权进行无谓的捐赠,最终损害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文认为,公司章程应明确规定公司公益活动的领域和决策程序,赋予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公益活动的监督权,当公司公益活动违背忠实与勤勉义务时,董事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键词】 公益活动 社会责任 公司形象 勤勉义务 忠实义务

近年来随着公司社会责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从事公益活动已成为公司提升自身形象的重要策略,而公司从事公益活动的状况也成为公众衡量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状况的重要指标。但公司从事公益活动在为自身博取良好声誉的同时,也面临着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风险,如何正确处理与规避这些风险以去弊存利是一个亟待研究的课题。

一、公司从事公益活动的利弊分析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并契合了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我国《公司法》在2005年修订版中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积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国资委在《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第15条中指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要求之一是热心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公司投身于社会公益活动,可以弥补国家公益建设资金的不足,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社会财富的再分配,缓解社会矛盾。而且,公司从事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可以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帮助公司获得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认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企业通过自觉地参与慈善活动,可以建立起与社会的良好关系,从而为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积极发展企业慈善事业,无论是对于企业还是对于社会来说都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企业而言,可以通过从事慈善事业,在企业内部形成强大的凝聚力,鼓舞员工士气。近年来,公司公益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推动。

然而,随着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范围日益广泛,公益捐赠成为一种常见的社会公益活动形式,公司从事公益活动时存在的诸多问题也不断浮现出来。

1. 从长远来看。尽管从长远来看公司从事公益活动可以

提升公司的形象,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以及增加股东的获利机会,但公司当前的捐赠却会使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减少,直接损害股东的经济利益。而且,公司的公益活动如慈善捐赠是需要付出大量成本的,这不仅包括捐赠的资金、财物等有形资产,还包括公司为此付出的人力成本、管理成本等,这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另外,公司无计划的公益活动可能会影响公司资本的稳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 从理论上来看。公司是股东投资设立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关应有权决定公益捐赠这种无偿转移公司财产的行为,但由于公司股东人数众多、决策成本的高昂和“搭便车”效应,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由董事会和经理决定的,公司从事公益活动如慈善捐赠也是由董事会决定。但社会公益是典型的不确定概念,即内容不确定、受益对象不确定。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①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③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④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可见,我国法律对公益事业的界定范围较宽泛,无统一标准。而且公益慈善活动给企业带来的一般都是长期利益,难以预测其效果,这将导致经营者对是否进行慈善活动时的“自由裁量权”不受约束,“公益”名义容易成为经营者滥用权力、浪费公司财产的借口,也为经营者放纵个人癖好甚至为利用公司利益达到个人目的提供了方便。

3. 从本质上来看。公司从事公益活动是公司利润在社会公益领域的一种再分配,董事会在决定进行公益捐赠之时,首先考虑的是公司的社会责任使命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但往往容易忽略当下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经营中都会产生债权债务,公司的资产是公司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一般担保,但公司的公益捐赠行为直接表现在资产负债表上是公司的资产减少,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减弱,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甚至一些公司为了逃避债务,恶意地以从事公益活动为名转移资产。

公司如果为履行社会责任而损害债权人利益,这不能不说是对社会的一种误解(因为公司对债权人负责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表现),而且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从而影响到公司的长远发展。

由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从事公益活动有利有弊。在当前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从事公益活动已成为社会大众普遍期望的背景下,公司不可能杜绝从事公益活动。从事公益活动是公司在社会责任压力下化被动为主动的一种重要方式,公司应完善治理机制,做好公司从事公益活动的决策、监督及信息披露,使公司的公益活动能够取得双赢。

二、公司公益活动治理的决策机制

1. 公司从事公益活动的决策机构及其限制。如前所述,在现代公司两权分离的治理结构下,公司的日常公益活动决策权是由董事会行使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关但非常设机构一般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但为了避免董事会的决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可事先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公益决策权进行限制:

第一,公司章程可对公益活动所涉资金如慈善捐赠额度进行限定。可根据公司的资本规模、经营现状、发展前景规定董事会每次决策捐赠的最高上限和每年从事公益活动、捐赠的最高数额,如果实践中公司公益活动花费的资金超出了公司章程规定数额,则必须报经股东大会开会决议。

第二,公司章程可以限定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参与公益活动的领域,避免董事会决策的权力过大。菲利普·科特勒总结出了如下几项方案:①只选择支持少数的社会主题;②选择当地社区关心的主题;③选择可以与企业的使命、价值观、产品和服务协同配合的公益事业;④选择有能力支持经营目标的公益事业;⑤选择关键群体关心的主题;⑥选择能够得到长期支持的公益事业。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经营特征,在章程中规定公司的主要公益活动目标,以此限定董事会的恣意行为,这不仅可以实现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还可以使公司的公益活动具有计划性。

2. 董事决策公司公益活动时考虑的因素。公司进行公益活动、慈善捐赠的理论基础是社会责任理论。依据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公司不仅仅对股东负有义务,对股东以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也应该担负起法定的和伦理上的义务。在这种情形下,董事只对股东负有信赖义务的观点便遭到冲击,在美国立法上出现了“其他利害关系人条款”,董事会决策的公益捐赠就是董事为社区、教育等公益事业负责的行动。但问题也往往出现于此,公司社会责任理论要求董事所要负责的群体范围广泛,如果要求董事为如此广泛的利益群体负责,甚至追求公益的实现,鉴于有着多重目标的权力这将是一个无法制约的权力,那么董事很可能对谁都不负责。张维迎曾指出,一个职业经理人逃避责任的最好办法,就是宣布对所有人都负责任。这样其实他可以不对任何人负责;如果企业亏损了,他可以说,这是为了照顾消费者的利益;反过来,商品提价的时候,他说要考虑股东的利益;裁员的时候,他也有道理,因为他说要照顾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种“对所有人负责”

的方式,其实是对任何人都不负责。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应规定董事只能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从事公益活动,董事在决策公益活动时必须考虑是否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的改善,董事作为股东的受托人,必须为受托人利益考虑,将公益与商业盈利结合起来。若董事不顾公司经营状况,在公司经营不善时仍旧决定进行大笔捐赠,应视为违背了其在决策时应承担的注意义务。

3. 限制公司公益活动的类型。根据动机的不同,公司的公益活动可以分为他利性公益活动与互利性公益活动。以捐赠为例,他利性捐赠是公司单纯出于慈善目的以社会公益为目标的捐赠,如果公司因此受益仅仅是附带效果,而非行为自身追求;互利性捐赠是公司以既增进社会公益又增进公司利益作为捐赠的行动逻辑,追求公司利益和社会公益是同时存在的两个目标。随着传统的他利性公司捐赠向互利性公司捐赠模式的转变,公司自身获得的利益将会更多。他利性公司捐赠模式习惯将慈善捐赠视为公司慈善家个人的行为而与公司目标无关。互利性公司捐赠是现代捐赠模式,它体现了公司“好公民”的社会理念和行为规则,将社会责任嵌入经济责任,同时将经济责任嵌入社会责任,关注的是合作战略,奉行公司慈善投资理念。

国外很多公司都早已将从事公益活动作为企业品牌战略的一部分,认为企业公益行为应追求“互益”和多赢。我国企业在参与公益活动的时候随意性比较大,很多企业还没有意识到社会活动也是其实现各个经营目标、提升自身品牌和声誉的机会与途径。企业很少考虑如何通过这些公益活动来提升自己的品牌,对此,我国公司应该建立公益活动计划,做好公益捐赠的管理,将公益活动、慈善捐赠与公司经营结合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董事所决策的公益活动应该以互利共赢为行动准则,董事作为股东的受托人也只能决策这种公益活动。企业通过从事公益和慈善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其实质是将通常被视为义务的企业慈善活动转化为有价值的企业资产,从而实现公益目标与商业目标的双赢。

三、公司公益活动的监督机制

1. 股东对公司公益活动的监督。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与忠实义务。董事的勤勉义务通常是指要求董事处理公司事务时能像处理个人事务时那么认真和尽力;而忠实义务是要求董事在经营管理公司时,应以公司利益为重,不得为谋求自身利益而侵犯公司利益或者使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董事在决策公益活动时必须履行上述义务,考虑能同时实现公司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双赢决策。只有股东大会可以决定进行他利性公益活动,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如果股东大会决策将公司的资产用于纯粹的公益活动,而不顾是否可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这种决议是股东在处理自己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如果董事操纵公司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人捐赠就违背了忠实义务。如果董事决策捐赠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没有考虑公司慈善捐赠能带给公司的长期利益,导致公司的慈善战略失误,那么就违背了勤勉义务。此时,衡量董事是否尽到了勤勉义务,必须根据经营判断法则予以衡量,该标准既不能过

昌吉市中小企业预算管理的调查思考

许桂娉 张 威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昌吉 831100 新疆昌吉市招商局 新疆昌吉 832000)

【摘要】我国中小企业预算管理现状不容乐观,本文对新疆昌吉多家中小企业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对这些企业的预算管理状况作了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中小企业 预算管理 全面预算管理

一、样本调查

笔者于2008年1~2月份对昌吉市的150家中小企业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为了确保调查问卷的回收率和调查结果的可靠性,样本企业调查问卷的发放由昌吉市税务局计划征收科协助发放,指定由样本企业的财务人员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来填写调查问卷,截至规定的收回时间,我们共收到样本企业的答卷96份,回收率为64%,剔除其中信息缺失较严重的答卷后,有效答卷为87份。

调查问卷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对全面预算管理的认识程度;企业对全面预算管理的普及和应用程度;企业预算管理达到的水平;企业在预算管理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这87家样本企业的性质、行业和规模分布的基本情况见表1、表2、表3。

从表1、表2、表3中列示的有关数据可以看出,样本企业

于宽松也不能太过苛刻,应充分考虑董事在决策时所面临的商业风险。

董事在捐赠时违背了勤勉义务与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时公司应要求董事承担责任,决策时的异议,董事可以通过在会议记录上的表述和拒绝签名得以免责。如果公司怠于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公益活动作出了限制,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公益活动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 债权人对公司公益活动的监督。公司从事公益活动只要使公司的可支配财产减少,都会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造成一定的威胁,但此时债权人并不能一概采取措施提出异议,只要没有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的实现,这都属于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债权人不能干涉。只有在公司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的

的选取在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中的分布相对均衡。以昌吉市的企业行业分布数据来说明,截至2007年12月30日注册企业有1878户,批发零售企业有687户,占企业总数的37%,制造业企业有761户,占企业总数40%,其他行业企业有430户,占企业总数的23%。从表2样本企业的性质分布来看,87家样本企业中,批发零售企业有29家,约占样本总数的33%,制造业企业有34家,约占样本总数的39%,其他行业企业有24家,约占样本总数的27%。本文选取的样本构成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表1 样本企业的性质分布表

企业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	私营及控股公司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合计
企业样本总数	13	46	3	22	3	87
比例(%)	14.94	52.87	3.45	25.29	3.45	100

债权造成现实损害的,债权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72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此时债权人的利益应得到优先保护。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军伟,郑小明.我国企业慈善捐赠的理论渊源与现状研究.企业经济,2009;7
2. 菲利普·科特勒,南希·李著.姜文波译.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公益事业拓展更多的商业机会.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3. 周友苏.新公司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4. 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5. 李领臣.公司慈善捐赠合法化的动因探究.江淮论坛,2007;3
6. 葛笑春.企业公益品牌策略的案例研究.商业研究,2009;4
7. 肖强.企业公益性捐赠的社会责任理论解析.当代经济,2009;16